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9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3.67 倍（2012 年 9 月 20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21.60 元/股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发行后股本摊薄后市盈率

为 29.45 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4.43%，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100,533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1.60 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165,607.20 万元，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及最大客户红牛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主要客户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销售收入将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此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往往具有连带影响，若公司主要客户之外的其他食品饮料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也有可能因此受挫，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马口铁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若马口铁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上涨幅度过大，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9、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红牛罐毛利率高于其他罐型产品毛利率，公司红牛罐销量占红牛饮料罐总采购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并巩固在上述竞争能力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红牛罐毛利率不排除有逐步下降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合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156%，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周云杰可利用表决权，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11、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长较快，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及时培养后续管理人才梯队，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13、偿债能力风险。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较高水平，呈逐步增长态势。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5.33%，流动比率为 1.05，速动比率为 0.72，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14、税收优惠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和奥瑞金新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1 年湖北奥瑞金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海南奥瑞金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升将对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奥瑞金新美于 2009 年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公司因 2012 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将出现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涉及产能扩大或新建。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无法有效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

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8、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27日（T+2）在《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等。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包销措施：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未能足额认购的。

20、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21、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22、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24、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

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2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